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	专为《山东美晨科技	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可北京福
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	[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08月29日